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朱玉国主持。监事会监事长吴四龙，监事晏艳阳、尹恒、贺春艳，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简称“湖南通服集团”）集团授信7亿元，其中给予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六家

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 2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授信品种包括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20%，担保方式为保证；给予通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 5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4 亿元和买方保理额度 1 亿元，贷款利率为人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不低于 40%，担保方式为质押和保证。截至目前，本行给予湖南通服集团的集团授信总额合计 9 亿元。

上述与湖南通服集团的关联交易额度已包含在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本行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单独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洪星回避表决。

####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给予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5,080 万元，授信期限 2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人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不低于 30%，担保方式为保证。截至目前，本行给予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集团授信总额合计 172,080 万元。

上述与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已包含在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本行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单独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